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上市公司”、“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就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汇总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1月27日，同济堂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235,294,117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2016年5月18日，公司向东方国润、汇融金控、汇垠健康、泰顺和、汇金助友、金鸿沣、和邦正知行、建信天然、中恒信达、峻谷海盈等非公开发行对象发行235,294,117股，每股6.80元，合计募集资金1,599,999,995.60元，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后的余额1,560,399,995.60元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内。2016年5月1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29-00003号”《验资报告》。2016年5月20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手续。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根据《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60,000 万元，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	78,078.38
2	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	30,000.00
3	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	27,000.00
4	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20,000.00
5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4,921.62
合计		160,000.00

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一是本次交易应支付购买 GPC 股权资产现金对价78,078.38万元，应支付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费用4,500.00万元，该等对价或费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二是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前期已投入部分自筹资金，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并履行必须的审批流程后，对其进行了置换，置换金额为15,560.67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98,139.05万元，结余募集资金61,860.95万元（不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公司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医药”）、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专户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增资7.7亿元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全

资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襄阳同济堂物流有限公司增资2亿元的议案》，同意以增资的方式将募投资金投入项目实施主体。

截至2016年6月16日，公司已将7.7亿元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公司子公司同济堂医药，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济堂医药分别与独立财务顾问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和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共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6年6月18日进行了公告。

鉴于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襄阳同济堂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同济堂”），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济堂医药在增资完成后将用于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襄阳同济堂开立的专用账户，并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6年11月29日，同济堂医药已将2亿元募集资金投入同济堂医药子公司襄阳同济堂开立的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专户，公司及其孙公司襄阳同济堂、独立财务顾问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于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不含利息）	用途
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651651008018800010754	4,216,195.60	支付购买 GPC Mauritius VLLC 持有的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12.8582%股权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沌口支行	70060155300000626	144,393,300.00	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沌口支行	70060155300000634	270,000,000.00	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沌口支行	70060154800000672	200,000,000.00	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合 计	-	618,609,495.60	

注：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开立专户后，由于财务人员未注意到该账户为专用账户，期间存在部分业务款项进出该账户的情形，经核查银行对账单，期间账户余额均高于20,000万元，

不存在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16年度期末余额为205,279,747.60元。独立财务顾问在例行检查中发现该问题，及时告知并阻止上市公司该行为，并保证不再发生非募投资金使用专户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承诺用途，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无。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560.6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同济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已出具《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29-00031号）。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建设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超募集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继续按承诺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7]第29-00019号审核报告，结论为：“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八、独立财务顾问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在2016年度的持续督导期间内，独立财务顾问通过：（一）查阅同济堂的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二）查阅同济堂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三）抽查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四）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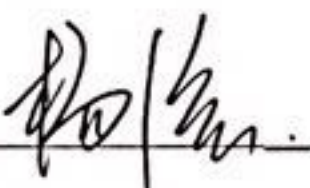
进行沟通；（五）查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对同济堂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同济堂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杨 德


徐 鹏



附件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139.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139.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预计达到可使 用状态时间	本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 预计效 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购买 GPC Mauritius V LLC 持有的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12.8582% 股权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否	83,000.00	83,000.00	82,578.38	82,578.38	99.49%	-	6,149.12	是	否
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15,560.67	15,560.67	51.87%	2018 年 6 月 30 日	-	-	否
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	否	27,000.00	27,000.00	0	0	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0	0	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0,000.00	160,000.00	98,139.05	98,139.05	61.34%	-	6,149.12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0.00	0.00	-	-	-	-	-	-	-
合 计		160,000.00	160,000.00	98,139.05	98,139.05	61.34%	-	6,149.1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15,560.67 万元, 2016 年末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上市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